

交〔2018〕39

---

( )、 、 、 位：  
为 一 人 养 ，  
, ( 修 )了《上 交 与 习  
》《上 交 (PRP) 》《上  
交 业 》《上 交 “  
习 位” 》4个 关 件，  
, 。



#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与 习 养 中  
，也 体 。其 养  
， 具 作 。为  
与 习 作 ，  
习 ， 。

## 第一章 实验教学

任 使 ，  
，  
、 决 ， 养  
。

**第一条** 作人 严 、 书 人，以  
为主体、以 为主 ，  
传 ， 从严 ， 从严 ， 事 、 严  
。

**第二条** ，

， 写 义， 个 ， 写 一  
书 其 关 件。 与 、  
内 、 ， 严 。

**第三条** ， 《 》上  
( )。 中， 不 。

， 况， 上  
《 》。

**第四条** ， 上 任  
， ， 作，  
做 仪 、 、 具 关准 作。 促  
做 ： (1) 与 。 (2) 、  
、 。 (3) 于 中 仪  
。 (4) 全 作与 。

**第五条** 一 上 ， 介  
况， 、 事 关 ，  
全 。 件  
介 。 严 ， 习  
况。 ， 习、 作 、 、  
、 书 。 于 交 五 之一，  
做 五 之一， 不 ， 其

第六条 写  
， 关 、 、 ， 关 ， 做 全  
作。

第七条 ， 任  
关 ( ) 交  
关 。 ，  
交 任 ， 以便  
入 。

第八条 ，  
， 体 。 保 、  
下，  
， 、 、 。 、  
， 不 内 ， 修 ，  
， ， 。 倾 其  
他 信 ， ， 不  
。

第九条 件 。  
(中) 做 全 候 ，  
、 余 件  
。

第十条 做 保 、 上 作。

件、义、  
书、  
、典、其关  
、（价、专  
）, 保, 保 不低于。

### 第十一条

。(1) 不 免修, 习, 上  
, 不 。(2) 入 其 ,  
保 , 严 、 。(3) , 从  
, 作。(4) 全, 严  
作 , 仪 , 不 与 关 仪  
; 、 元 件 ; 作 不  
从 仪 事 , 写 书 ,  
关 偿 。(5) 中 仪  
, 全 。

### 第十二条 为保

, 不 伪 他人 。 不  
, 不 修 。  
, 、 仪 位, 、 、  
, , 允 。



习，，交，习。

**第二条** ( ) 养 习  
， 习 主 (主任) ，  
会 准 。 习 具体 况， 写 习 义  
( 书)。

**第三条** ( ) 习 。 习 主  
(主任) 。 习 一 ， 不  
。 ( ) 习 、 习 习  
位， 与 习 关 人 共 ， 习  
。

**第四条** ( ) 习 、 保 习  
下， 习 位。 习 位  
习 位 严 关。 企 优 ，  
内 习 。

**第五条** ( ) 中 与 、 内 与 、 产  
习。 不 何 习 ，  
习 。 习  
， 严 习 ， 。  
于 习 ， 具 习 位 ， 写《上  
交 习 》， 习 、 主  
(主任) 习。 习 ，

习 交 习 位 价 ， 习  
位 交 内 习 。严 作假，一  
关 严 。

**第六条** ( ) 为 买 习 保 ， ，  
一 事 ， ( ) 主 任。

**第七条** ( ) 充 习 作， 保 习  
， 做 专 专 ， 保 习 作 。

**第八条** ( ) 、 任 任  
习 ， 中 中 以上 、 一  
任 习 。 具 中 中 以上  
人 任 ，但 内 。

**第九条** 任 习 作 中 ，  
。 ( ) 具体 ，

**第十条** 。(1) 习  
习 ， 写 习 书， 。(2)  
与 习 位 ，了 习 位 关 况， 、 具  
体 习 事 。(3) 习 ， 做 作， 全  
。(4) 习 ， ， 严 ，

习任；为人，业，  
作，书人。(5)

习习，习其习  
。(6)习，做习作，  
写习，交( )。

### 第十一条

。(1)习习  
，习下保保习任。  
(2)习从习位人，  
严习位，保全  
，免事，保人全。(3)写  
习，交习，习。

### 第十二条

，其他  
习，事先假。准假，一  
以。习不习  
三之一三以上，习不  
，修，修一。

### 第十三条

( )一准，习  
( )严准。习(A、B、  
C、D F) (5 11)。

**第十四条** 习 习 、 习 书、  
习 、 习 、 习 作 、 习 (全  
)、 习 书 , ( )  
保 , 保 不低于 。

**第十五条** 公 之 ,  
。

**第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人 严 。

第四条 为 以

。

第五条 、专 、 优 ；

两 ， 为 7-10 ，

不再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养具 “ 、 、 、 ”

人 ， 、

。 、 ，

习， 养 与 。

不 作为 PRP ；

2. ， 具

； 具 ；

3. 人 业 、 ，

兴 ，具

与 作 ；

4. 具 件；

5. 人为 具 中 以上 （ 中 ）

。 上 位 两 ， 一 不

两，个不于5。一为  
一，、一。

### 第七条 于与内 主

事关 予以优先。件，  
、依于、中（）中  
予以优先。会体、企事业位  
，产。

### 第八条 、

1. 人（）内上交  
写交《上交 PRP 》；
2. 11-12，作专位  
，优其；
3. 15-16，上交  
公况，一、；下  
1-2，为便于习，二、。

### 第九条 PRP 主为一三。

### 第十条

1. 上交 PRP  
；

2. 兴 ， 。 位  
与一 PRP ；
3. 人 上 ， 为 PRP 入 ；
4. ， 上 交 公  
PRP 其 况。 不  
， 不予 ；
5. PRP 中 不 。

**第十一条** ， 人 ， 为  
供 件， PRP 作  
， 不 。

**第十二条** PRP 令  
个 ， 人 准 。

**第十三条** 为 PRP 专 ， 使 仅  
于与 关 内 ， 主 于 买 、 元  
件、低值 仪 ， 专 专 ， 不 ， 严  
。  
， 不允 任何 。

**第十四条** 9-13 ， PRP 作  
中 。 人 况，  
与 写《PRP 中 》， ，

决。

**第十五条** 入 不 。中 ，允  
与 。 写《PRP  
》， 准，交 人  
。中 ， 人、 内 不 ， 与  
一 不予中 ， 以“F” 。

**第十六条** 与中

1. : ， 人 写《PRP  
》， ，  
。 不 。 以上仍 ，  
为 中 ；  
2. 中 : 中 人主 ， 写《PRP  
中 》， ， ；  
不 ， 作 况中 。中  
不予 ， 作 不予 ， 人 、  
事 《上 交 事 与 》 。  
不 中 ， 不  
以“不 ” ， 与 以“F” ，  
作 不予 。

**第十七条**

1. 中，以 为主体，充  
主 ，使 主 、 、  
、 、 、 写 ，  
作 ， 。 主 作 ，  
全 、 。 ， ，  
养，不任 ， 一个 、亲  
。 与 一 ；
2. 全 中 、 ，做  
保 使 ， 。 使 仪  
。

## 第十八条

1. ， 位 内 不低  
于 5000 ， 、 准  
、 、 。 交 、 、  
、 、 件 。 于  
， 以允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 中  
， ；
2. ，交 。  
作 、 作 作 写  
。 ( ) 交 PRP

作；

3. 一，交 PRP；

4. PRP 作。一

3-5 中 以上 专。作

一 准，。PRP

优、不三价，优一不

15%；个人 (A、B、C、D

F) ，个人优 从严，人 30%以内。

；

5. 优 《上 交 PRP 优

》；

6. PRP 书、中

， ( ) ，PRP

、优 ( )、PRP ，保

一 不低于；

7. PRP 人、PRP

书。

### 第十九条

不 优、作

PRP 作、人 优。

第二十条 下 况之一，不予：

1. 供 件、 、 不 、 不 ；
2. 《 书》

、内 。

### 第二十一条

， 、 、 、 、  
、 件、 ， “上 交 PRP  
” ， 不予 入 。

### 第二十二条

1. PRP ， ；
2. PRP 上为一 一 ， 为  
1-4 个。一 予 1-2 个 ， 一  
不 于 4 个 （ 中  
）。具体 一 作 况，  
专 ；
3. PRP 入《上 交 习 》。

### 第二十三条

1. 与 专业 关 PRP ， 且 优  
， 代 养 中 关 ；
2. 代 ， （ ） ，  
（ ） （ ） 会 准 ，  
代。

## 第二十四条 作

PRP , , 作  
。  
以“ 、3个 、一 ” 为  
位, 予 ( ) 16个“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一 , 作 50%。  
为 , 作 20%。 以  
, 也 以 况 。

## 第二十五条 公 之 。

第二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 第二十七条 、 PRP 作

。

# 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

上交大（以下简称“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

（一）学校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对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用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校每年从本科招生计划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校每年从本科招生计划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校每年从本科招生计划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体。为  
，。

**第一条**：“兴、主  
、”。“与兴，  
兴、下；主、  
主、主，  
全，以从中。

**第二条** 主 主 作  
党 书 下 （以下  
） 。 位 、 中 、  
、 产与 。 （ ）  
作 （以下 作 ）  
、 作 书 、 会 、  
书以 。  
、  
作； 中 、  
、 、 作； 、  
、 交 ； 产与  
、 仪 ；

； ( ) 作 ( )  
具体 作, ( ) 、  
、 , 以 为 , 个 养 。  
**第三条** 一、专 ,  
严 。 使  
人 , 使 , 主 于 买 关 书 、  
、 关 、 、 , 专 专  
、 严 会 关 。  
( ) 不 使 。

**第四条** 、  
专 、 优 ; 两 , 不再  
。

**第五条** “ 业 ” “上  
业 ” 一 , 上  
中 从 中 优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为个人，个人不  
5，。位一  
与一。
3. 习、  
， 习。、，具  
，且具。
4. 为1-2，且保人业  
。
5. ，与 PRP  
予以优先。会体企事业位与  
。
6. 专业位  
。位一不两。

### 第七条

1. 人于内交《上交  
》。
2. 中 专，。
3. 人 准，15内《上交  
书》。不  
，中。

## 第八条

1. 中，以 为主体。  
下，主 习、主 、  
、 ， 、 写  
作。 作 ， 、亲  
。 与 保 。
2. 全 （ 中 、  
中 、 、 中 、  
、上 ）  
予 供 便。 使 仪  
。
3. 养 ， 关  
， 、 、 、 。  
， （ ） 作  
准， 。

## 第九条

1. 中 、 （ ） 作  
不 。
2. 先 ， 人 写《上 交  
》，

，交（ ）作，中  
决。

3. 中、专 上

，中  
（ ）作，促（ ）决。

### 第十条

内 其 与 不 。 ， 交  
，（ ）作 人  
， 中 准 。 不再  
事。

### 第十一条 与中

中，  
1个 交书 ，  
、（ ）作 中 准 。  
上 个 一 ，且 保 人 业  
。 仍不 ， 为 中 。  
不 ， 况中 。 主 中  
， 中 ， （ ）作  
中 。中 不予  
， 全 。具  
中 不 再 与

。事 《上交  
事 与 》。

## 第十二条

1. 个 内 不低于  
10000 ， 、 、  
准 、 、 ， 交 、 、  
、 、 件 ； 凝 ， 交不低于  
2000 ， 于 、  
； 位 不低于3000 个人 ，  
个人 与 作 全 ，主 介 个人  
中 作， 作 ，以 养  
体 。  
，交 ，  
作 、 作 作 写 。
  2. ， 交 。
  3. 、 个人  
交 ( ) 作 ，  
， 中 专 一 。
- 优 、 、不 三 价。 个人 (A、B、  
C、D F) 。 优 、个人优 30%以内。

4. 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提供：  
件、不、不；  
《上交书》  
内。

5. 、、、、  
件、专、与、“  
业”“上业  
”“上交”  
。产关  
。

6. 书、  
、个人，以专、  
，保一不于。

### 第十三条

1. ，具体  
，书中。  
，专况，  
。

2. 一为1-2，为1-6个。一  
不4个；一以上不6个。

3. 与 ，先 人 位  
作 况 ， ， 专  
人 作 况 ， 。

4. 入《上 交 习 》。

#### 第十四条 代

1. 与 专业 关 ，且  
优 ， 代 养 中 关 。

2. 代 ， ( ) ，  
( ) ( ) 会 准 ，  
代。

#### 第十五条 作

， 作 。以“3个  
、一 ” 为 位， 予  
( ) 32个“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二 三  
， 作 50%。 以  
， 也 以 况 。

#### 第十六条

1. 且 优 ， 内 、  
、 业 享 一 优先 。

2. 优 与 。

3. 作 ( ) 作  
人 。

**第十七条** 公 之 。

**第十八条** 之 ， 件与 不一  
，以 为准。

**第十九条** 。

## 第二章 大学生创业计划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业 业  
， 业 。为 《 公 关  
于 业 》( [2015]  
36 ) ， 业 ， 人 养  
， 业 ，  
。

**第二条** 于上 交 全  
。

**第三条** 上交 业 为 业 (以下 “ ”)、上 业 (以下 “ ”)、 业 (以下 “ ”)。

**第四条** 业 、 与 , ( ) 与 ; 业 与 专 、 、 中 与 业 。

**第五条** 、专 、 优 ; 一 , 为 1-3 份。

**第六条** 一 , 从 中 优 。

**第七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 为 , 个 人 为3-5 , 位 一 业 , 不 。

3. 为 于 业，  
PRP 予以优先 。

### 第八条

1. 人于 内 写 ，上  
( ) 。
2. ( ) 业 ， 业  
专 ， 优 优 入  
， 业 、 公 。

### 第九条

1. 上为1 ， 不 2  
，且 人 业 。
2. 人 与 ，与 一  
业 、中 、 、 作。

### 第十条

1. 业 中 ；  
中 ， 业 其 中  
。

2. 入 业 举  
业 , 业 书,以 作为中 之一;  
业 举 业 其他 业  
。

### 第十一条

1. , 内 、 、  
上不 , , ( )  
业 。
2. 于不 中 ,  
人 交中 , 业 准。
3. 具 业 中 不 再  
与 业 。

### 第十二条

1. 供 , 专  
; 、 供 业  
。
2. 交 交 :  
1) 业 书: 内, 一个具  
产 , 交以 业 、 为

， 、具体、 入 业 书。 书一  
、产 、 业 、 、  
争 、 、 、 内 ， 一  
不 于5000 。

2) 与 : 业 、 业 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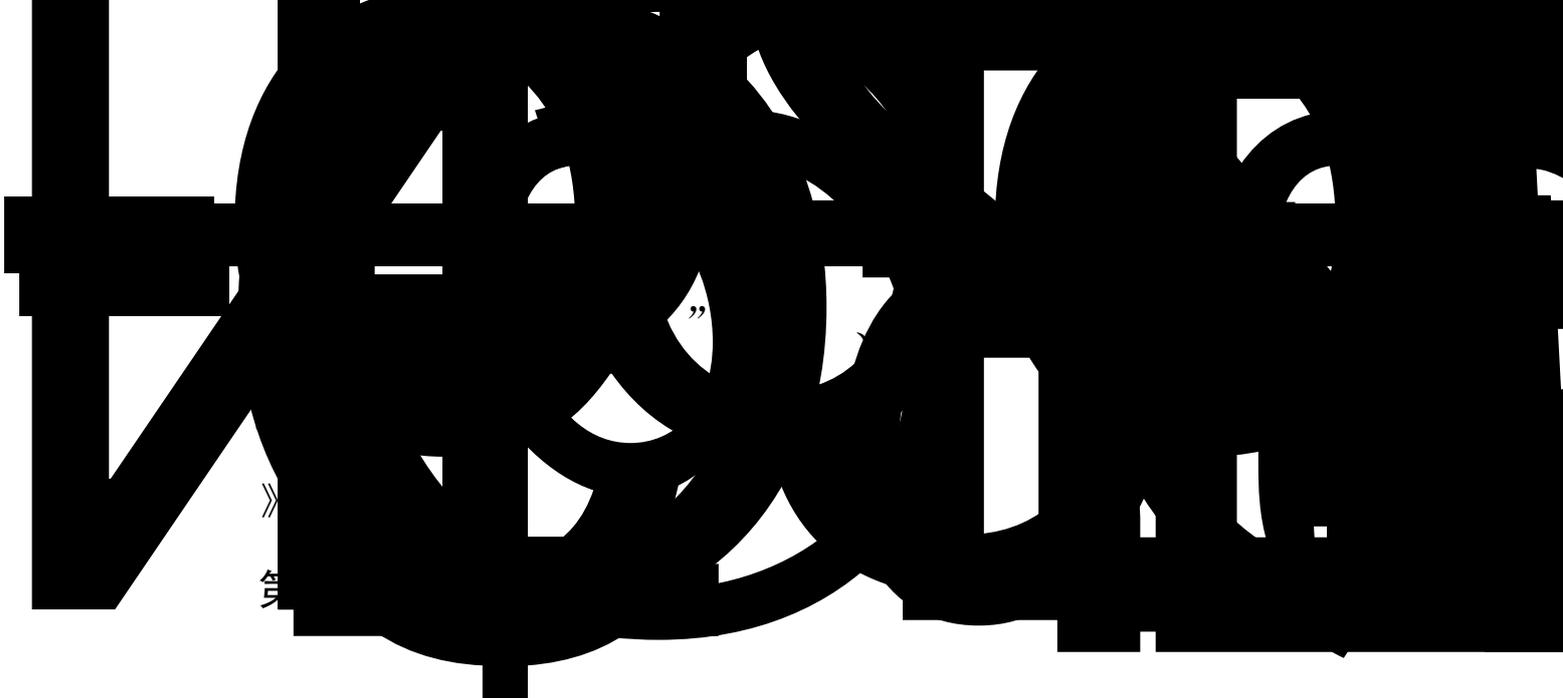
3) 个人 : 与 作 全 ， 主  
介 个人 中 介 作， 作 ， 以 业  
养 体 。 允 业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中 ， ，  
一 不 于2000 。

3. 业 ， 业 专  
， 写 。 、 不 两  
个 ， 个人 为P F。

4. 下 况之一 ， 不予 : 供  
件、 、 不 、 不 ; 。

5. 业 书、中  
、 业 书、个人 ( )





»  
全

”

# 上海交通大学“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上交“见习岗位”（以下简称“见习”），旨在培养具有“爱国、爱校、爱专业、爱科学”精神，具有较强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条件相对困难的学生。为拓宽学生视野，提高实践能力，促进产学研合作。

**第二条** 为规范见习工作，依据《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研见习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见习岗位分为暑期（7-8月）和寒假（1-2月）两个时段。见习岗位原则上由校内各单位（院系、中心、实验室等）和校外企事业单位（PRP）共同提供。见习岗位实行“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见习岗位实行“一人一岗”制，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见习岗位。

**第四条** 见习主体为在校本科生，原则上为大一、大二、大三学生，且学习成绩优秀（GPA≥3.0），无违纪记录。见习岗位原则上由校内各单位（院系、中心、实验室等）和校外企事业单位（PRP）共同提供。见习岗位实行“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见习岗位实行“一人一岗”制，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见习岗位。

**第五条** 见习岗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人为具习，使  
作，兴予  
，予；
2. 习具；
3. 位两习，个位不  
于5，习一为4-6。

### 第六条

1. 人内  
习，写；
2. 14，（）专  
，习位；
3. 15-16，公况，供  
、。

### 第七条 习主为一，

体、养兴，为与一下。

### 第八条

1. 上习；
2. 兴习，。位  
与一个习；

3. 人 上 ， 为 习 入 ；

4. ， 信 公 一 习  
位。

**第九条** ( ) 中 习 作  
习 中 。

**第十条** 习 ，  
全 ， 严 与 一  
。 今t 。

中中 关。

#### 第十四条 位

1. 习 中， 充 主 ，  
使 主 习 ， 养 兴  
。 主 作 ， 与 全 、  
；

2. 全 中 、 免  
， 做 保 使 ， 。

#### 第十五条 位

1. 习 ， 位 内  
作 况 体会 全 ， 写《 习  
位 》；

2. 作 予  
价。 习 位 作 交 ， 一  
1个 。 为P，  
作为 养 中 个 任 修 入 业 ；

3. ( ) 人 ；

4. 习 入《上 交 习 》。

#### 第十六条 下 况之一 ， 不予

1. 与 习 不 、 不 ，

不 ；

2. 交 习 。

### 第十七条 作 与

习 为 供人 ， 作  
。 ( )、 况为 习  
一 。

### 第十八条

公 之 ， ( )  
位 习 作 。